

※文哲論壇※

鄭玄《周禮注》從違馬融《周官傳》考

——兼論漢人師法、家法之議與曹元弼〈子鄭子非馬融弟子考〉

葉純芳*

一、前言

在中國經學史的研究上，東漢的馬融(79-166)與鄭玄(127-200)是影響深遠的人物。《後漢書·鄭玄傳》記載「(玄)以山東無足問者，乃西入關，因涿郡盧植，事扶風馬融」¹；又〈董鈞傳〉「鄭眾傳《周官經》，後馬融作《周官傳》，授鄭玄，玄作《周官注》」²，則鄭玄之《周禮》，受之於馬融可證。原本這是毫無可議的事，卻因為《世說新語·文學篇》一段敘述馬融在鄭玄辭歸故里時，懼怕鄭玄學問高於自己，私下派人暗殺鄭玄未果的傳聞，使得後代學者對他們之間的關係揣測頗多。雖然，《世說新語》注者劉孝標已斥為「委巷之言」³，仍無法杜絕學者對此傳聞的疑慮，民國初年學者曹元弼更撰寫〈子鄭子非馬融弟子考〉一文⁴，否定兩人的師徒關係。

姑且不論這則傳聞是否屬實，鄭玄在注經時從不提老師馬融的名字，確是不爭

* 葉純芳，東吳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¹ 〔南朝宋〕范曄撰，〔唐〕李賢等注：〈鄭玄傳〉，《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卷35，頁1207。

² 〈董鈞傳〉，同前註，卷79下，頁2577。

³ 劉孝標注云：「馬融海內大儒，被服仁義。鄭玄名列門人，親傳其業，何猜忌而行鳩毒乎？委巷之言，賊夫人之子。」參見〔南朝宋〕劉義慶著，〔南朝梁〕劉孝標注，余嘉錫箋疏：〈文學第四〉，《世說新語箋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上冊，頁190。

⁴ 曹元弼撰：《復禮堂文集》（臺北：華文書局，1968年據1917年刊本影印），卷7，頁4-17。

的事實，如清代王鳴盛說「鄭雖師融，著述中從未引融語」⁵、馬國翰謂「融說往往為鄭君所不取」。這在號稱重師法、家法的兩漢，難以解釋。於是有清孫詒讓為之緩頰云：「羣書援引馬《傳》佚文，與鄭義往往符合，而今注內絕無揭箸馬說者，蓋漢人最重家法，凡稱述師說，不嫌蹈襲，故不復別白也。」⁶馬氏、孫氏說法南轅北轍，胡玉縉則說兩家「實各舉其一偏」⁷。此間矛盾的實情，不僅牽涉馬融與鄭玄之間的關係，還涉及漢人師法、家法是否果如後代學者所言嚴謹。

前人討論鄭《注》對馬《傳》的從違時，往往只計算鄭從馬有多少條，不從又有多少條，以統計數字作為判定鄭玄是否從師的標準，不能說不正確，但更須探討其從違的原因。本文以這些從違的條數作為基礎，希望做更深入的探討。不過，所須面臨的問題，在於馬融的《周官傳》今已亡佚，雖有清人輯佚本，所得條數實與《周禮》經文不成比例，這樣的比較恐被認為失之偏頗，然以目前所得見的文獻資料而言，有關馬融的生平、著作研究嚴重缺乏，勢必借重輯佚資料，以略窺其學術之一二，或許得出的結果差強人意，但仍希望能夠作為瞭解二人關係與漢代師法、家法真相的參考。

二、《周禮》在漢代的傳授源流

《周禮》一書，於羣經中最晚出，在漢初沒有傳授源流可尋。雖然《漢書·藝文志》云：「武帝時，河間獻王好儒，與毛生等共采《周官》及諸子言樂事者，以作《樂記》。」⁸似乎表示《周禮》在武帝時即受重視，實際上只是將《周禮》與其他書籍同樣看待成文獻參考資料，稱不上將它視為一部有完整思想、系統的經書。

據《漢書·藝文志》以及賈公彥〈序《周禮》廢興〉引馬融《周官傳》所言，

⁵ [清]王鳴盛撰：《蛾術編》（臺北：信誼書局，1976年影印道光二十一年世楷堂藏板），卷58，頁28b。

⁶ [清]孫詒讓撰：《周禮正義》（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第1冊，頁8。

⁷ [清]胡玉縉撰：《許廩學林》（臺北：世界書局，1963年《讀書劄記叢刊》第2集），卷12，頁283。

⁸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藝文志〉，《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卷30，頁1712。

漢成帝時，以書頗散亡，使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並詔光祿大夫劉向 (79-6 B.C.) 校經傳諸子詩賦。劉向卒後，哀帝又使其子劉歆 (53-23 B.C.) 完成父業，《周禮》「始得列序」，著錄於《七略》中。書雖出，旋即為眾儒所排斥。劉歆生於甘露初年，此時的他年紀尚輕，務在廣覽博觀，並對《左傳》產生濃厚的興趣，而對《周禮》沒有很深刻的體會，因此，《周禮》僅是《七略》中的一條著錄項，未受學者重視。

西漢末年，劉歆年約六十，根據平日讀書所得，認為此書是「周公致太平之迹」⁹。平帝元始四年 (4)，王莽 (45-23 B.C.) 欲託《周禮》改制，極力宣揚此書¹⁰，至其居攝時期 (6-8)，並由劉歆奏請立於博士¹¹。《經典釋文·序錄》云：「王莽時，劉歆為國師，始建立《周官經》，以為《周禮》。」¹² 而且劉歆還教生徒學習《周禮》：「河南緱氏杜子春受業於歆。」¹³

不過，新莽政權維持不到二十年就滅亡，王莽所立諸博士也因此被廢，再加上兵禍連年，劉歆弟子死傷不知凡幾。到了東漢，國家趨於穩定時，劉歆的學生約莫有杜子春 (約 30 B.C.-58 A.D.) 傳授《周禮》，賈公彥〈序《周禮》廢興〉引馬融《周官傳》云：

奈遭天下倉卒，兵革並起，疾疫喪荒，弟子死喪。徒有里人河南緱氏杜子春尚在，永平之初，年且九十，家于南山，能通其讀，頗識其說，鄭眾、賈逵往受業焉。眾、逵洪雅博聞，又以經書記傳，相證明為解，逵《解》行於世，眾《解》不行。¹⁴

⁹ [唐]賈公彥撰：〈序《周禮》廢興〉，《周禮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據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本影印），頁 10a。

¹⁰ 〈王莽傳〉云：「是歲，莽奏起明堂、辟雍、靈臺，為學者築舍萬區，做市、常滿倉，制度甚盛。立樂經，益博士員，經各五人。徵天下通一藝教授十一人以上，及有《逸禮》、古《書》、《毛詩》、《周官》、《爾雅》、天文、圖讖、鍾律、月令、兵法、《史篇》文字，通知其意者，皆詣公車。」參見《漢書》，卷 99 上，頁 4096。

¹¹ 《漢書·藝文志·六藝略》禮類有「《周官經》六篇」，班固云：「王莽時，劉歆置博士。」顏師古《注》：「即今之《周官禮》也，亡其〈冬官〉，以《考工記》充之。」參見《藝文志》，《漢書》，卷 30，頁 1709-1710。

¹² [唐]陸德明撰，吳承仕疏證：《經典釋文序錄疏證》（臺北：崑高書社，1985年），頁 100。

¹³ 〈藝文志〉，《漢書》，卷 30，頁 1712。

¹⁴ 賈公彥撰：〈序《周禮》廢興〉，頁 10。

另有賈徽亦從劉歆受《周官》，但不知是否有授生徒，《後漢書·賈逵傳》云：

賈逵字景伯，……父徽，從劉歆受《左氏春秋》，兼習《國語》、《周官》，又受《古文尚書》於塗暉，學《毛詩》於謝曼卿，作《左氏條例》二十一篇。¹⁵

因此，現存的文獻中，《周禮》的傳授，較明確的記載是從劉歆授徒開始。

劉歆的學生杜子春，在明帝永平初年，約九十歲，因此杜子春應在年約三十五歲時學《周禮》於劉歆。後子春又傳於鄭興、鄭眾父子以及賈逵(30-101)，他們皆作《周禮解詁》，〈序《周禮》廢興〉引鄭玄〈序〉云：

世祖（光武帝劉秀）以來，通人達士大中大夫鄭少贛，名興，及子大司農仲師，名眾，故議郎衛次仲、侍中賈君景伯、南郡太守馬季長皆作《周禮解詁》。¹⁶

由以上所述，約略可見《周禮》流傳的輪廓，《周禮》原名《周官》，或出於山巖屋壁，復入祕府，以目前的資料無法判定由誰發現、獻書給朝廷。劉歆校書時得見《周官》，後改名為《周禮》。劉歆傳予杜子春等生徒，杜子春再傳授鄭眾、鄭興、賈逵等人。〈賈逵傳〉說：「逵悉傳父業，弱冠能誦《左氏傳》及五經本文。」¹⁷，可知賈逵不僅從學於杜子春，又從其父賈徽學《周禮》。之後，馬融根據鄭眾、賈逵的《周禮解詁》作《周官傳》。從廣義來看，馬融應可算是杜子春這一學脈的。此外，又有衛宏「少與河南鄭興俱好古學」¹⁸，「河南鄭興、東海衛宏等，皆長於古學」¹⁹。雖不知其師傳，或可推測其《周禮》學與杜子春有間接的關係。

其後，出現了一個集大成的經學家——鄭玄。鄭玄先從張恭祖學《周官》，又從馬融受《周禮》，所見到的《周禮》說解有鄭興、鄭眾、衛宏、賈逵與馬融五家，至於張恭祖，則不知是否有解詁之作。經過這些漢代學者的努力，《周禮》一書得以傳世。

鄭玄博極羣經而尤擅長禮學，由於他本身兼習今古文經學，故融合今古文經說，建立一套自己的禮學思想，完成《周禮注》、《儀禮注》、《禮記注》等禮學

¹⁵ 〈賈逵傳〉，《後漢書》，卷36，頁1234。

¹⁶ 賈公彥撰：〈序《周禮》廢興〉，頁12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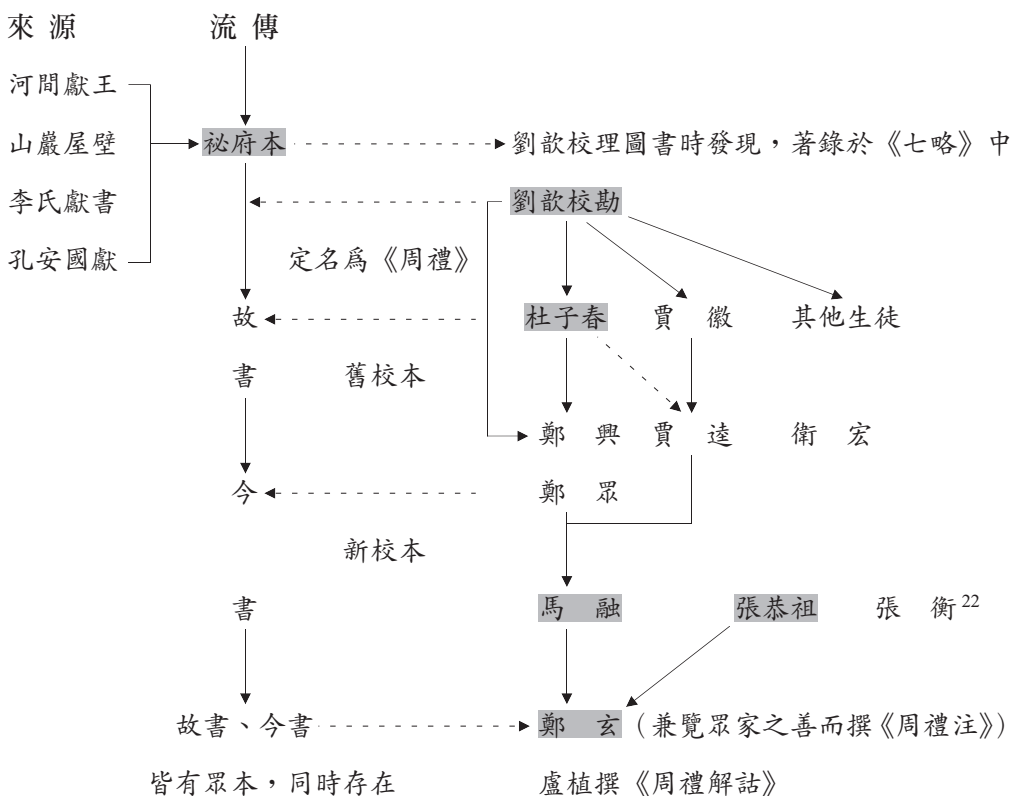
¹⁷ 〈賈逵傳〉，《後漢書》，卷36，頁1235。

¹⁸ 〈衛宏傳〉，同前註，卷79下，頁2575。

¹⁹ 〈杜林傳〉，同前註，卷27，頁936。

著作，使後代有「禮是鄭學」的說法²⁰。他雖然在禮學上有卓越成就，但是鄭學定於一尊的同時，代表當時其他各家的解釋必須面臨散亡的命運，幸賴清代輯佚家自古注、類書中將各家解詁輯出²¹，雖然所輯出的條目為數不多，但對漢代周禮學家的研究，仍能略窺一二。

漢代《周禮》傳授源流圖



²⁰ 孔穎達云：「《禮》是鄭學。」〔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據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本影印），卷14，頁3b。

²¹ 今有王仁俊輯《周禮賈氏注》（賈逵）；馬國翰輯《周禮杜氏注》（杜子春）、《周禮鄭大夫解詁》（鄭興）、《周禮鄭司農解詁》（鄭眾）、《周禮賈氏解詁》（賈逵）、《周官傳》（馬融）；黃奭輯《周官馬融傳》；王謨輯《周官傳》（馬融）；孫詒讓輯《周禮三家佚注》（賈逵、馬融、干寶）等。參見孫啟治、陳建華編：《古佚書輯本目錄》（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頁36-37。

²² 〈張衡傳〉云：「（張衡）著《周官訓詁》，崔瑗以為不能有異於諸儒也。」《後漢書》，卷59，頁1939。

三、鄭《注》對馬《傳》從違之實際情況

(一) 從史傳看馬融與鄭玄之關係

《後漢書·鄭玄傳》說鄭玄因盧植的關係，「事扶風馬融」²³；又〈儒林傳〉說：「馬融作《周官傳》，授鄭玄，玄作《周官注》。」²⁴、「（盧植）少與鄭玄俱事馬融，能通古今學」²⁵，則史傳清楚交代馬融為鄭玄師。

馬融，字季長，扶風茂陵人，拜京兆摯恂為師。摯恂隱於南山，不應徵聘，名重關西，以儒術教授生徒，馬融從其學，博通經籍，獲得摯恂的讚賞，並以女妻之。本傳說馬融「才高博洽，為世通儒」²⁶，學生常有數千，盧植、鄭玄、范冉、延篤等人都是他的學生。

鄭玄字康成，北海高密人，少時為鄉齋夫，但不喜為吏，好讀書，遂至太學受業，師事京兆第五元先，通《京氏易》、《公羊春秋》、《九章算術》、《三統歷》；又從東郡張恭祖受《周官》、《禮記》、《左氏春秋》、《韓詩》、《古文尚書》，以山東無足問者，透過盧植的介紹，拜關西通儒馬融為師。但鄭玄此次的拜師並不順利，馬融的門徒眾多，能夠升堂受學的學生只有五十多人，其他學生，馬融則派高業弟子授學，因此鄭玄在馬融門下，三年未曾見馬融一面。即使如此，他還是勤奮不倦，日夜尋誦，把無法通解的地方記錄下來。某日，馬融會集諸生討論圖讖，聽弟子說鄭玄精易數，於是召見於樓上，這是鄭玄第一次見到馬融。鄭玄不僅幫馬融解決了易數的問題，更趁此機會將平日所得向馬融請益。鄭玄辭歸故里時，馬融有「鄭生今去，吾道東矣」之嘆，可見他對鄭玄的賞識。鄭玄自去「廝役之吏」後開始往來各地遊學，拜訪在位通人、處逸大儒，直至四十餘歲才回鄉。因生活貧困，在家種田，過著耕讀的生活。可喜的是這十多年所建立起來的學術名聲，使許多年輕學者慕名而來，拜於其門下。卻又因黨錮之禍起，與同郡孫嵩等四十餘人俱被禁錮，於是杜門不出，隱修經業。

²³ 〈鄭玄傳〉，同前註，卷 35，頁 1207。

²⁴ 〈董鈞傳〉，同前註，卷 79 下，頁 2577。

²⁵ 〈盧植傳〉，同前註，卷 64，頁 2113。

²⁶ 〈馬融傳〉，同前註，卷 60 上，頁 1972。

馬融鄭玄事蹟對照表²⁷

馬 融 事 蹟	年 齡	紀 元	年 齡	鄭 玄 事 蹟
字季長，扶風茂陵人。	1	章帝建初四年 (79)		
從京兆掾學儒術。	8	元和三年 (86)		
明經為太子舍人，校書東觀。	13	和帝永元三年 (91)		
賈逵卒，年七十二。	23	永元十三年 (101)		
拜為校書郎中，與劉珍、劉駒駘及五經博士，校定東觀五經、諸子傳記、百家藝術，整齊脫誤，是正文字。	32	安帝永初四年 (110)		
	49	順帝永建二年 (127)	1	字康成，北海高密人。
詔舉敦樸，城門校尉岑起舉融，徵詣公車，對策，拜議郎。	55	陽嘉二年 (133)		
	61	永和四年 (139)	13	誦五經。
目瞶意倦，力補《周官》。	66	建康元年 (144)	18	為齋夫，詣學官，在此三年間
	67	永嘉元年 (145)	19	(144-146)。
	69	桓帝建和元年 (147)	21	受知於枇、密，去吏。
為南郡太守。	70	建和二年 (148)	22-36	造太學，師事京兆第五元先，從東郡張恭祖，往來幽并袁豫十五年。
鄭玄在門外受學於高業弟子。	85	延熹六年 (163)	37	西入關，因盧植事扶風馬融。
	86	延熹七年 (164)	38-39	在馬融門下凡三年。
融喟然謂門人曰：「鄭生今去，吾道東矣。」融以是年卒於家。遺令薄葬。	88	延熹九年 (166)	40	辭馬融東歸。
		永康元年 (167)	41	自扶風還，客耕東萊，學徒數百千人。
		靈帝建寧四年 (171)	45	黨事起，被禁錮。
		熹平元年 (172)	46-57	隱修經業，杜門不出，與何休論難《公羊》，注《三禮》。
		獻帝建安三年 (198)	72	公車徵為大司農，以病乞還家。
		建安五年 (200)	74	注《周易》，六月卒。
著作： 馬融著《三傳異同說》；注《孝經》、《論語》、《詩》、《易》、《三禮》、《尚書》、《列女傳》、《老子》、《淮南子》、《離騷》；所著賦、頌、碑、誄、書、記、表、奏、七言、琴歌、對策、遺令，凡二十一篇。				著作： 門人相與撰玄荅諸弟子問五經，依《論語》作《鄭志》八篇。凡玄所注《周易》、《尚書》、《毛詩》、《儀禮》、《禮記》、《論語》、《孝經》、《尚書大傳》、《中候》、《乾象歷》，又著《天文七政論》、《魯禮禘祫義》、《六藝論》、《毛詩譜》、《駁許慎五經異義》、《荅臨孝存周禮難》，凡百餘萬言。

²⁷ 對照表內容參照陳邦福撰：《後漢馬季長先生融年譜》（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0年與《後漢賈景伯先生逵年譜》合刊）；王鳴盛撰：〈鄭康成年譜〉，《蛾術編》，卷58，頁13a-16a。

(二) 從《周禮注》看鄭《注》對馬《傳》之從違

馬融《周官傳》雖亡佚，清代輯佚家有輯本，計有王謨《漢魏遺書鈔》本、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本、黃奭《漢學堂經解》本與孫詒讓《周禮三家佚注》四家。此四家中，前三家或有誤以馬融他經注為《周禮》注者，而以孫詒讓的輯本考訂最為詳實，所輯條數最多，佚文的可信度最高。但其餘三家亦有可取之處，本文依序列出各家所輯佚文，除去後人考證非馬融本經注者²⁸，馬融佚注共輯得七十九條（請參見附錄：《周禮》馬融佚注與鄭玄注比較表）。與鄭玄《注》相比較，得出以下的結果。

1. 鄭《注》不從馬《傳》

鄭玄不從馬融注者，計有三十九條，其中又可以分為鄭玄「不從馬《傳》」者二十七條，「二者所釋重點不同」十二條：

(1) 不從馬《傳》

例一：〈地官·大司徒〉：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謂之地中。

馬《傳》：地中，洛陽。

鄭《注》：鄭司農云：「土圭之長尺有五寸，以夏至之日，立八尺之表，其景適與土圭等，謂之地中。今潁川陽城地為然。」

古代以土圭測日影，土圭之法，即以土圭之日影測量土地之法。日至，即夏至。地中，指其地處於東西南北之正中。孫詒讓云：「地中者，為四方九服之中也。」²⁹夏至那天中午，某地表竿的投影為一尺五寸，剛好與土圭（長一尺五寸）等長，則此地即為地中。馬融以洛陽為「地中」，鄭玄引鄭眾說，以潁川陽城為地中，潁川陽城在洛陽之東南。孫詒讓以為古時測算法本不甚密，王畿千里，通為土中，不能決定其為何地，是以古書言晷景者，亦各不同。

²⁸ 由於馬融亦遍注羣經，輯佚家有時會將其他經的注解當作《周官傳》的注解，如「五帝謂大皞、炎帝、黃帝五人帝之屬」，原為《禮記·月令》注疏所引馬融語，黃奭誤以為〈司服〉「祀五帝亦如之」注；又如王謨誤《禮記》「敷不可長」、「月令」、「昏參中」、「以迎春於東郊」、「日夜分」、「斷薄刑」、「客使自下由路西」、「中蠶」等八條注文誤植入《周禮》中。參見胡玉縉撰：《許廩學林》，卷12，頁285。

²⁹ 孫詒讓撰：《周禮正義》，第3冊，卷18，頁725。

例二：〈夏官·挈壺氏〉：凡喪，縣壺以代哭者。皆以水火守之，分以日夜。

馬《傳》：漏凡百刻，春秋分晝夜各五十刻，冬至晝則四十刻，夜則六十刻；夏至晝六十刻，夜四十刻。

鄭《注》：分以日夜者，異晝夜漏也。漏之箭，晝夜共百刻，冬夏之間有長短焉。大史立成法，有四十八箭。

古代以懸壺滴漏法記時，懸一漏壺，壺下設一槃以承接壺中所漏之水，槃中有刻度，依器中水所沒刻度以記時，一晝夜共百刻。鄭玄所說的「箭」，即標記時刻之物。夏至晝長夜短，冬至晝短夜長，春秋二分則晝夜相等，因此挈壺氏負責區分晝漏和夜漏的長短。「晝夜共百刻」，馬融與鄭玄的說法相同，但對夏至、冬至各有多少刻，卻有不同的看法，賈公彥《周禮疏》云：

鄭注〈堯典〉云：「日中者，日見之漏與不見者齊；日長者，日見之漏五十五刻，於四時最長也。夜中者，日不見之漏與見者齊；日短者，日見之漏四十五刻，於四時最短。」此與馬異義。³⁰

則鄭玄認為夏至晝五十五刻，冬至晝四十五刻，與馬融夏至晝六十刻，冬至晝四十刻不同。《尚書·堯典》孔穎達《正義》云：「天之晝夜以日出入為分，人之晝夜以昏明為限。」³¹ 眼睛對太陽的升起與落下有視覺上的誤差，所認為的白天與黑夜，會比日出、日落的時間為晚，因此刻數要有所損益。日出後二刻半，視覺才感受到天亮；視覺感受到天黑，二刻半後才是真正的日落，這五刻原本算黑夜，因此要將這五刻還給白晝。所以才會有「損夜五刻以裨於晝」³² 之語。根據日出入為分，「古今歷數與太史所候」的結果，則如下情況：

	增九刻半	減九刻半	減十刻半	增十刻半	
春分	—————→	夏至	—————→	秋分	—————→
55 刻		65 刻		55 刻	—————→
				冬至	—————→
				45 刻	春分

³⁰ 鄭玄注，賈公彥疏，阮元等校：《周禮注疏附校勘記》，卷 30，頁 16b。

³¹ 孔安國傳，孔穎達正義，阮元等校：《尚書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 年據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本影印，與《周易》合刊），卷 2，頁 15b。

³² 同前註。

在漢初，對於晝夜節氣的變化還未清晰，以為晝夜變化的規律是固定的，因此定下每九日增減一刻的標準，以致天時與漏刻有誤差。直到和帝待詔霍融才上奏更正過來，鄭玄注《尚書緯·考靈曜》時，仍不知「九日增減一刻」有誤差，他的計算方法即據此。

馬融根據的是「日見之漏」，即日出見為說。馬融在注《周禮》時，已將「日未出二刻半」與「日已入二刻半」減去，因此夏至晝六十刻，夜四十刻，冬至反之。鄭玄不知馬融已減，故又減五刻，以為夏至晝五十五刻。孫詒讓認為馬融「以日出見為分」的方法比「以日出入為分」較無爭議：

大抵諸家所說刻數所以不同者，並以日入之後，日出之前，損夜裨晝，任情增減，本無定率，遂滋差互。今欲嚴定界域，用法繁惑，則馬氏據日出見之說，庶得厥中矣。³³

乃以馬融為是。

(2) 二者所釋重點不同

例一：〈地官·師氏〉：三曰孝德，以知道惡。

馬《傳》：教以孝德，使知道惡之不可為也。

鄭《注》：孝德，尊祖愛親，守其所以生者也。孔子曰：「武王、周公其達孝矣乎！夫孝者，善繼人之志，善述人之事者也。」

馬融與鄭玄解釋「孝德」的角度不同，融以孝德之義為人所共知，故不解其義，僅言教以孝德的後果是「知道惡之不可為」；玄則釋孝德之義，並舉孔子語，說明孝的行為是「善繼人之志」、「善述人之事」者，以供後人依循。

例二：〈春官·司几筵〉：掌五几五席之名物。

馬《傳》：几，長三尺。

鄭《注》：五几，左右玉、彫、彤、漆、素。

馬融釋形制，鄭玄釋種類。

例三：〈春官·典瑞〉：兩圭有邸以祀地、旅四望。

馬《傳》：兩圭，五寸。

鄭《注》：兩圭者，以象地數二也。

³³ 孫詒讓撰：《周禮正義》，卷 58，頁 2420。

馬融釋形制，鄭玄牽合象數以釋兩圭。《易·繫辭》：「天一，地二。」³⁴《漢書·律麻志》：「地之數始於二，終於三十。」³⁵孫詒讓云：「祀地兩圭者，取降於天之四圭，非象地數也。四圭亦不象天數，可證鄭說未然。」³⁶

2. 鄭《注》從馬《傳》

鄭玄從馬融注者計有三十三條：

(1) 與馬融《傳》相同

例：〈地官·調人〉：掌司萬民之難。

馬《傳》：難，謂相與為仇也。

鄭《注》：難，相與為仇讎。

(2) 引通人說以與馬融《傳》合

例：〈天官·司裘〉：王大射，則共虎侯、熊侯、豹侯，設其鵠。

馬《傳》：十尺曰侯，四尺曰鵠，二尺曰正，四寸曰質。

鄭《注》：鄭司農云：「方十尺曰侯，四尺曰鵠，二尺曰正，四寸曰質。」

鄭玄引鄭眾說，與馬融說法相同。

(3) 引申馬融《傳》

① 引書說以補充馬融《傳》

例：〈地官·師氏〉：掌以媯詔王。

馬《傳》：媯，媯道也。告王以善道。師者，教人以事而論諸德也。

鄭《注》：告王以善道也。〈文王世子〉曰：「師也者，教之以事而論諸德者也。」

馬融《傳》約〈文王世子〉文，鄭《注》補充其出處。

② 比況漢制以補充馬融《傳》

例：〈春官·大宗伯〉：五命賜則。

馬《傳》：則，地成國之名。王之下大夫四命，出封加一等，五命，賜之以方

³⁴ [魏]王弼、韓康伯注，孔穎達等正義，阮元等校：《周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據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本影印，與《尚書》合刊），卷7，頁26a。

³⁵ 〈律麻志〉，《漢書》，卷21上，頁963。

³⁶ 孫詒讓撰：《周禮正義》，卷39，頁1586。

百里二百里之地者，方三百里以上為成國。

鄭《注》：鄭司農云：「則者，法也。出為子男。」玄謂：則，地未成國之名，王之下大夫四命，出封加一等，五命，賜之以方百里二百里之地者，方三百里以上為成國。王莽時以二十五成為則，方五十里，合今俗說子男之地，獨劉子駿等釋古有此制焉。

馬融「地成國之名」，「地」後疑奪「未」字。

則，受地不及方三百里而未成國者謂之則。未成國，指小國，如子、男等。鄭玄舉王莽時依據《周禮》實施的制度證明「子男賜則」確有此事。孫詒讓以為，鄭意「則」為子、男受地之名，而所受地數，應據〈大司徒〉子二百里、男百里為正。〈王制〉子、男同五十里，鄭玄以為是殷制，故斥「周子、男五十里」者為俗說³⁷。

③ 存一說以補充馬融《傳》

例：〈春官·典瑞〉：牙璋以起軍旅以治兵守。

馬《傳》：牙璋，若今之銅虎符。

鄭《注》：鄭司農云：「牙璋，璋以為牙。牙齒，兵象，故以牙璋發兵，若今時以銅虎符發兵。」玄謂牙璋，亦王使之瑞節。

除釋「銅虎符」外，鄭玄以為王使起軍旅治兵守時，持此為瑞節，與珍圭以徵守恤凶荒同，因此亦可解釋為「王使之瑞節」³⁸。

④ 說明器物作用以補充馬融《傳》

例：〈春官·典瑞〉：琬圭以治德，以結好。

馬《傳》：琬圭，九寸。琬，順也。

鄭《注》：琬圭，亦王使之瑞節。諸侯有德，王命賜之。及諸侯使大夫來聘，既而為壇會之，使大夫執以命事焉。鄭司農云：「琬圭無鋒芒，故以治德結好。」

鄭玄補充「王使之瑞節」、「使大夫執以命事焉」說明琬圭的作用。琬，沒有稜角的玉器。因其圓潤無稜角，故馬融釋「順也」，為其引申義。鄭玄引鄭眾「琬圭無鋒芒，故以治德結好」，更方便理解馬融釋順之義。

³⁷ 同前註，卷 34，頁 1372。

³⁸ 同前註，卷 39，頁 1596。

3. 馬融有《傳》，鄭玄無《注》

這類的注文有六條。

例一：〈天官·漁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三十人，徒三百人。

馬《傳》：徒亦三百人者，池塞苑囿，取魚處多故也。

例二：〈天官·小宰〉：六曰事職，以富邦國，以養萬民，以生百物。

馬《傳》：事，職掌百工器用、耒耜、弓車之屬也。

例三：〈地官·大司徒〉：乃建王國焉。

馬《傳》：王國，東都王城，今河南縣。

例四：〈地官·師氏〉：二曰友行，以尊賢良。

馬《傳》：教以朋友之行，使擇益友。

例五：〈地官·師氏〉：三曰順行，以事師長。

馬《傳》：師，德所不如也。長，老者。

例六：〈夏官·職方氏〉：河內曰冀州。

馬《傳》：在東河之西，西河之東，南河之北。

以上六則，鄭玄皆無注。

4. 無法判斷

這類的注文有一條。

例：〈天官·酒正〉：一曰泛齊。

馬《傳》：今之宜成，會稽稻米，清似宜成。

鄭《注》：泛者，成而滓浮泛泛然，如今宜成醪矣。……杜子春讀齊皆為粢，又〈禮器〉曰：「緹酒之用，玄酒之尚。」玄謂齊者，每有祭祀，以度量節作之。

〈酒正〉：「辨五齊之名，一曰泛齊，二曰醴齊，三曰盎齊，四曰緹齊，五曰沈齊。」五齊，為有滓未泚之酒也。泚，過濾使清。宜成之「成」，孫詒讓云為「城」之假借字³⁹。馬融云：「清似宜成。」則宜成為酒名。鄭玄云：「宜成

³⁹ 同前註，卷9，頁343。

醪。」醪，濁酒，則不知鄭所言為「宜成酒」或「宜成所釀的酒」。故無法判斷其是否從馬融。

馬融佚注七十九條中，排除「馬融有《傳》，鄭玄無《注》」與「無法判斷」共七條外，鄭玄從馬《傳》者有三十三條，不從馬《傳》者有三十九條，鄭玄對馬融《傳》的從違，大體說來，各占一半。馬國翰、孫詒讓兩人的說法正如胡玉縉所言「實各舉其一偏」。

這七十二條注的範圍內，鄭玄在注文引用鄭眾的說法達二十一次之多，值得注意的是，其中有馬融與鄭眾說法相同、相近，而鄭玄只引用鄭眾說而不引馬融說。鄭玄對這個「同宗之大儒」⁴⁰的解詁似乎特別垂愛，無怪乎後人懷疑馬、鄭二人之間是否有師生關係，即使肯定，也不認為他們有良好的往來，如王鳴盛說：「融欲害鄭未必有其事，而鄭鄙融卻有之。」⁴¹

以鄭《注》內容來看，鄭《注》中不曾有「馬融云」、「馬季長說」或「馬師曰」等稱述師說的語詞，卻引用非業師的劉歆、杜子春、鄭興、鄭眾、賈逵等人的說法，王鳴盛說：「鄭雖師融，著述中從未引融語。」馬國翰所言：「融說往往為鄭君所不取。」應該是針對這部分而下的斷論。雖然如此，觀鄭玄從馬《傳》的三十三條，其中不乏鄭《注》與馬《傳》毫無二致者，因此，要說鄭玄「從未引」、「所不取」，又與事實不甚符合。

那麼，是否如孫詒讓所言：「漢人最重家法，凡稱述師說，不嫌蹈襲，故不復別白也？」筆者以為有其可能性。在鄭玄本傳中，教授鄭玄《周官》的老師，除了馬融，還有張恭祖。但在鄭《注》中，也從未提到張恭祖的名字。曹元弼解釋道：

或謂鄭君從張君受《周官》，何以亦不引張君說？不知張君所傳者，《經》也，非《傳》也。若以《傳》授之，則固當引及矣。⁴²

筆者以為曹氏的解釋有待商榷，不管那個時代，當老師傳授經書時，最低限度要解釋字義、內容，針對某字某句，若有眾多說法，也會說明自己的看法，如何只傳讀經文，卻不說明其涵義？且張恭祖不僅傳授鄭玄《周官》，另有《禮記》、《左氏春秋》、《韓詩》、《古文尚書》，這幾部經書不論在文字內容上或傳授源流上皆

⁴⁰ 賈公彥撰：〈序《周禮》廢興〉，《周禮注疏附校勘記》，頁8。

⁴¹ 王鳴盛撰：《蛾術編》，卷58，頁28b。

⁴² 曹元弼撰：《復禮堂文集》，卷7，頁9a。

有許多要解釋的問題，難道都無須向學生說明？鄭玄本傳云：「以山東無足問者」，即證明張氏所能傳授鄭玄的經學知識有限，甚至對於鄭玄的疑問無法解答，於是才「西入關」，拜馬融為師。

張恭祖在《後漢書》無傳，名字也僅出現在〈鄭玄傳〉中，無法得知其生平著述，不過從賈公彥〈序《周禮》廢興〉引鄭玄〈序〉云：

世祖以來，通人達士大中大夫鄭少贛，名興，及子大司農仲師，名眾，故議郎衛次仲，侍中賈君景伯，南郡太守馬季長，皆作《周禮解詁》。⁴³

身為學生，應該最清楚老師撰寫了那些書，但鄭玄隻字未提，可以推測，張氏沒有《周禮》相關著作，教導學生僅是口授，並未成書，很可能是像杜子春「有說無書」⁴⁴，或是根據鄭眾等人的本子授徒，問下己意。鄭玄〈序〉又云：

竊觀二三君子之文章，顧省竹帛之浮辭，其所變易，灼然如晦之見明，其所彌縫，奄然如合符復析，斯可謂雅達廣攬者也。然猶有參錯，同事相違，則就其原文字之聲類，考訓詁，摭祕逸。謂二鄭者，同宗之大儒，明理於典籍，猶識皇祖大經《周官》之義，存古字，發疑正讀，亦信多善，徒寡且約，用不顯傳於世。今讚而辨之，庶成此家世所訓也。⁴⁵

鄭玄作注時，以上各家的《解詁》還存世，馬融是鄭玄的老師，眾所周知，故沒有必要特別提出名字，從鄭《注》中與馬《傳》的文字幾乎相同可證。但杜子春、鄭眾、鄭興、賈逵等前賢的說法，必須一一標明，以作為區別。

又，鄭玄對鄭興、鄭眾這兩位「同宗之大儒」特別提出說明，有其不同於其他學者的用意，正如鄭玄說二鄭的說解「用不顯傳於世」，賈公彥〈序《周禮》廢興〉亦言「逵《解》行於世，眾《解》不行」⁴⁶。對鄭玄而言，二鄭「存古字，發疑正讀，亦信多善」，希望透過自己「讚而辨之」，讓這兩位「同宗之大儒」的說解不僅能行於世，還能「成此家世所訓」。鄭玄《周禮注》的撰作動機於此說明，除了「述先聖之元意，思整百家之不齊」⁴⁷外，還有一件重要的工作，就是要將二

⁴³ 賈公彥撰：〈序《周禮》廢興〉，《周禮注疏附校勘記》，頁8。

⁴⁴ 胡玉縉撰：《許廩學林》，卷12，頁280。

⁴⁵ 賈公彥撰：〈序《周禮》廢興〉，《周禮注疏附校勘記》，頁8。

⁴⁶ 同前註。

⁴⁷ 〈鄭玄傳〉，《後漢書》，卷35，頁1209。

鄭的說解「讚而辨之」⁴⁸，可以說明鄭《注》之所以常引二鄭的原因。再加上馬融的《傳》是「兼攬二家（賈逵、鄭眾），為備多所遺闕」⁴⁹，也就是說，即使鄭玄師事馬融，但賈逵、鄭眾的《解詁》較馬融《傳》早完成，所以針對馬融、鄭眾相同的說解，於情於理上，鄭玄都選擇標示「鄭司農云」。

四、漢人師法、家法之議及鄭玄從師與否

談到兩漢時期經學研究的特色，學者皆言漢人最重師法、家法。這樣的說法，在清代相當盛行，如〈顧廣圻傳〉云：

廣圻讀惠氏書，盡通其義。論經學云：「漢人治經，最重師法。古文今文，其說各異。若混而一之，則轆轤不勝矣。」⁵⁰

皮錫瑞《經學歷史》云：

漢人最重師法，師之所傳，弟之所受，一字母敢出入，背師說即不用。師法之嚴如此。⁵¹

皮氏又云：

前漢重師法，後漢重家法，而後能成一家之言。師法者，溯其源；家法者，衍其流也。師法、家法所以分者，如《易》有施、孟、梁丘之學，是師法；施家有張、彭之學，孟有翟、孟、白之學，梁丘有士孫、鄧、衡之學，是家法。家法從師法分出，而施、孟、梁丘之師法又從田王孫一師分出者也。⁵²

這樣的說法，已經成為不可易的鐵律。尤其是皮錫瑞這二段文，近現代凡提到漢代經學的文章，幾乎可見引用。從大方向來看，皮氏所言或許並無不妥，但仔細推敲，仍有可議之處。

⁴⁸ 張舜徽〈鄭氏經注釋例〉云：「凡《周禮注》中與先鄭不同者，則云『玄謂』。」以自申所見。參見張舜徽撰：《鄭學叢著》（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年），頁53。

⁴⁹ 賈公彥撰：〈序《周禮》廢興〉，《周禮注疏附校勘記》，頁8。

⁵⁰ 〔清〕趙爾巽等撰：〈顧廣圻傳〉，《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卷481，頁13192。

⁵¹ 〔清〕皮錫瑞撰，周予同注釋：〈經學昌明時代〉，《經學歷史》（臺北：學海出版社，1985年），頁64。

⁵² 皮錫瑞撰，周予同注釋：〈經學極盛時代〉，同前註，頁129。

首先，他說：「師之所傳，弟之所受，一字母敢出入，背師說即不用。」這樣的情況是有，但非絕對。《漢書·孟喜傳》載：「博士缺，眾人薦喜。上聞喜改師法，遂不用喜。」⁵³ 孟喜擅改師法，即使眾人推薦，仍失去作為博士的資格，符合皮氏所言；又《漢書·張山拊傳》說：「（秦）恭增師法至百萬言，為城陽內史。」⁵⁴ 不論官職的高低，以皮氏「一字母敢出入」的標準來看，秦恭「增」師法至百萬言，卻可以為城陽內史，難道「增」不算是某種程度的「改」？因此，皮氏所言與當時情況不甚符合。

其次，皮氏對於「師法」、「家法」的界定模糊不清。查閱前後兩《漢書》，「家法」一詞確實只出現在東漢。《後漢書·儒林傳》云：

於是立五經博士，各以家法教授，《易》有施、孟、梁丘、京氏，《尚書》歐陽、大小夏侯，《詩》齊、魯、韓，《禮》大小戴，《春秋》嚴、顏，凡十四博士，太常差次總領焉。⁵⁵

按照皮錫瑞的定義，師法是「溯其源」，「源」應該只有一個，家法是「衍其流」，則「流」可以有許多個。以《易》的傳授而言，施、孟、梁丘是師法，施有張、彭；孟有翟、孟、白；梁丘有士孫、鄧、衡之學，是家法。與《後漢書》「各以家法傳授」的記載就有出入了。仔細推敲，皮氏所謂的「師法」，其實已含有「家法」的成分，不是當初純粹田王孫的師法。既然如此，何以仍區分師法與家法？如果皮氏從田王孫開始算傳授，是師法，那麼田王孫的老師又該稱呼什麼？又，他說：「施、孟、梁丘已不必分，況張、彭、翟、白以下乎。」「不必分」，又是什麼意思呢？皮氏的說法有無法彌縫的矛盾。馬宗霍《中國經學史》云：

或謂前漢多言師法，而後漢多言家法，師法、家法，名可互施，然學必先有師，而後能成一家之言。若論其審，其間蓋微有不同，章帝建初四年詔曰：「漢承暴秦，褒顯儒術，建立五經，為置博士。其後學者雖曰承師，亦別名家。」案此，則師法與家法不同之證。⁵⁶

馬宗霍雖然也承認師法、家法，不過已感覺到其中有「名可互施」的情況。馬宗霍

⁵³ 〈孟喜傳〉，《漢書》，卷 88，頁 35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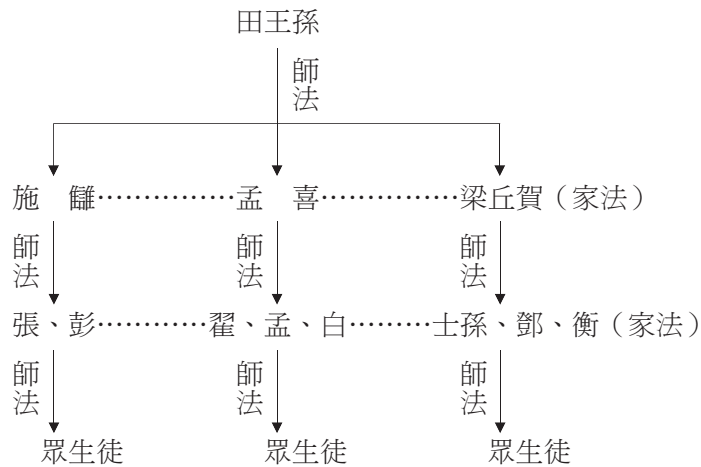
⁵⁴ 同前註，頁 3605。

⁵⁵ 〈儒林列傳〉，《後漢書》，卷 79 上，頁 2545。

⁵⁶ 馬宗霍撰：《中國經學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8 年），頁 38-39。

認為出現兩種稱呼，一定有它的意義，所以用「建立五經，為置博士，其後學者雖曰承師，亦別名家」來說明師法與家法之間微妙的不同。雖然這樣的說明我們還是不太了解其間的差別，但馬氏指出一個關鍵點，就在於「置博士」。意即在漢代，若經師被選為「博士」，則有師法可言，反之則無。「置博士」之所以重要，代表的是可取得利祿，弟子們按照師法講經，能夠謹守家法，發揮師說的，便可取得利祿，於是說經者日眾。同時為了迎合執政者的喜好，並永遠保持「博士」的地位不被取代，還須假設各種各樣可能性問題，以應付挑戰者的問難，長期下來，使得經說更加詳細縝密，最終導致章句學的發達。錢穆先生說：「有『章句』則有『師法』，凡當時所謂尊師法者，其實即守某家章句也。」⁵⁷

由兩《漢書》、皮氏、馬氏所言，筆者以為當時的實際情況是，每個傳授經學的學者，應該都同時兼有「師法」與「家法」，以皮氏所舉的例子而言，施讎、孟喜、梁丘賀的《易》學承自田王孫，田王孫代表的是「師法」，施、孟、梁丘三人各有所得，是「家法」。學成後，這三人當了老師，融合了田王孫與自己的說法，成為一個有系統的「新師法」，分別傳授給他們的學生，如此循環下去，上承師法，下傳家法，即下圖所示：



前漢叫「師法」，後漢叫「家法」，二者名異實同，而非皮氏所說「前漢重師法，

⁵⁷ 錢穆撰：〈兩漢博士家法考〉，《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89年），頁237。

後漢重家法」。

漢代的師法，筆者以為是一種「不得不」的師法，讀書人為求利祿，得尊師法，才有出路。再者，漢初學者由於不熟悉經書內容，對能讀且能解析者，只能全盤吸收。漸漸地對經書能讀通，再經過自己的思考，並提出自己的看法，於是對師法或增、或刪、或改，後人認為他們不尊師法，實際上，這是一種再自然也不過的現象了。我們應該承認漢代有師法，也有家法，但並非是清儒所言遵守得如此嚴謹。所以錢穆先生說：「清代經師，聖尊漢學，高談師說家法，已失古人真態。」⁵⁸因此，以「師法」、「家法」這個標準緊緊地箝住兩漢經學家，認為他們只是老師的傳聲筒，對他們來說，是不公平的評價。

了解漢代的師法（或家法）並不如後代學者所說嚴格，「漢人最重師法」這句話應該多加斟酌、更審慎地提出才是。以此作基礎，再看馬融與鄭玄的關係，就沒有什麼好懷疑的了。

《周禮》在漢代的傳授與解經，比起當時其餘各經來說才剛起步，又由於《周禮》中多古文，能識者極少，即使如劉歆，也不能說傳授絕無錯誤。因此其他經書在西漢早已經歷過的識字、整理篇章、解釋字義等等過程，《周禮》在東漢才要開始。所以即使像鄭眾這樣有學問的大儒，也曾經發生把《尚書·周官篇》誤以為是《周禮》的差錯。

以經書而言，兩漢時期，除新莽短短的十五年外，《周禮》不曾「置博士」，傳授《周禮》的學者，都是在民間靠自己的力量延續下去，因為不立博士，無關利祿，所以師法、家法對它起不了作用，而有比較自由的發展空間。

以傳經者而言，馬融治《周禮》，學無常師，博通諸說，他自己解經時都不專主一家之言，更何況是對他的學生們。皮錫瑞說鄭玄：

蓋以漢時經有數家，家有數說，學者莫知所從，鄭君兼通今古文，溝合為一，於是經生皆從鄭氏，不必更求各家。⁵⁹

治他經如此，治《周禮》更是如此，兼採各家，合為己說。因此，雖然孫詒讓以「漢人最重師法」作為鄭玄將師說沒入自己的說解，不必特意標明的理由，有待更多的直接證據進一步查證漢人注經的習慣；但是曹元弼以「漢人最重家法」作為證

⁵⁸ 同前註，頁 258。

⁵⁹ 皮錫瑞撰，周予同注釋：〈經學中衰時代〉，《經學歷史》，頁 135。

明馬融不是鄭玄老師的證據（下一節說明），也不是一件非常妥當的指控。

五、曹元弼〈子鄭子非馬融弟子考〉之商榷

在曹元弼(1867-1954)⁶⁰的《復禮堂文集》中，收有〈子鄭子非馬融弟子考〉一文，這篇文章可說是歷來對馬融與鄭玄關係感到懷疑的集大成之作，文中將鄭玄〈別傳〉、《後漢書》本傳、《世說新語》等敘述，以與〈馬融傳〉事蹟相對照，提出問題，一一辨證。除「注中顯駁融處甚多」於上文已說明外，綜而言之，約有以下數端：

（一）馬融品德操守不足為鄭玄師

曹元弼對於《後漢書》馬融、鄭玄、盧植、儒林等傳記載鄭玄是馬融弟子的說法，感到相當地懷疑與不滿。不過，鄭玄「於諸經注中往往顯駁融說」⁶¹，不是他質疑的主因，而是鄭玄「學行實聖人流亞」，「非融所可同年語」。

馬融本傳說：

（融）善鼓琴，好吹笛，達生任性，不拘儒者之節。居宇器服，多存侈飾，常坐高堂，施絳紗帳，前授生徒，後列女樂，弟子以次相傳，鮮有入其室者。⁶²

馬融不拘儒者之節、奢華、態度傲慢，對曹氏來說，是他最不配為鄭玄老師的最大原因。關於此點，王泳〈馬融辨〉已有說明⁶³。又京兆摯恂「以儒術教授，隱于南山，不應徵聘，名重關西」，表示摯恂不為物所役的個性，行為德性受到大家的敬重，他對馬融博通經籍感到驚奇，甚至以女妻之。一個自我要求這麼高的人，能夠放心地將女兒嫁給馬融，可見馬融的為人是通過摯恂的考驗。

⁶⁰ 曹元弼，江蘇吳縣人，師定海黃以周(1828-1899)，受學《詩》、《禮》及羣經。元弼之經學，以鄭學為宗，著書二百餘卷，總三百餘萬言。《易》、《書》、《詩》、《三禮》、《論語》、《孝經》箋釋都用鄭《注》，可見其對鄭學之服膺。

⁶¹ 曹元弼撰：《復禮堂文集》，卷7，頁4b。

⁶² 〈馬融傳〉，《後漢書》，卷60，頁1972。

⁶³ 王泳撰：〈馬融辨〉，《大陸雜誌史學叢書·秦漢中古史研究論集》（臺北：大陸雜誌出版社，1970年）。

（二）鄭玄的學問比馬融高，何需拜其為師

除了對馬融的品行質疑，曹氏還提出《世說新語·文學篇》引《鄭玄別傳》，玄為馬融解決易數的問題，馬融不解有七，鄭玄解五，盧植解三，而馬融不得一解。認為此時鄭、馬二人優劣立判，更何況馬融的高足。既然如此，鄭玄那裏需要「三年在門，使高業弟子傳授」？然而《世說新語》體裁為小說，雖為研究漢末、魏晉間的歷史、語言、文學家所重視，但所記載之遺聞軼事，只能作為參考用，又《別傳》不知何人所作，如何說「言皆合理」？若是如曹氏般推崇鄭玄者所撰作，必多溢美之詞，亦有可能。何以曹氏信《別傳》，卻謂范蔚宗「極尊鄭學，何至惑於誣謬之說，以誣鄭君乎」？蔚宗離鄭玄之世未久，馬融若非玄師，蔚宗豈不得知？蔚宗正是因為「極尊鄭學」，所以他所記載的內容才更加可信。

（三）鄭玄在〈月令注〉中稱馬融為「俗人」，則馬必非其師

此外，《禮記注疏·月令》「命太尉贊俊傑」，鄭《注》：「三王之官有司馬無大尉，秦官則有大尉。今俗人皆云周公作〈月令〉。未通於古。」孔穎達《正義》云：「俗人謂賈逵、馬融之徒。」曹氏以為：

漢時最重家法，豈有稱其師為俗人之理？觀此，則鄭非融弟子，斷然明矣！鄭玄目前仍保存完好的注疏之作有《周禮注》、《儀禮注》、《禮記注》、《毛詩箋》，謂「俗人」者僅有此一條。而且稱「俗人」為「賈逵、馬融之徒者」，為孔穎達而非鄭玄，作為鄭玄非馬融弟子的證據太過薄弱。

其次，「俗人」一詞在今天雖然是指平庸、鄙陋的人，鄭玄形容自己的老師確實令人匪夷所思，以鄭玄「學行實聖人流亞」的品德，自然不會做這種事，曹氏正是根據這種常理，來判斷馬融絕非鄭玄的老師。

在兩《漢書》中，有「俗人」之稱。「俗人」大約指一般追逐流行的人而言，如〈楊王孫傳〉：「夫厚葬誠亡益於死者，而俗人競以相高，靡財單幣，腐之地下。」⁶⁴ 或指追逐名利的人，如〈張衡傳〉：「衡少善屬文，游於三輔，因入京師，觀太學，遂通五經，貫六藝，雖才高於世，而無驕尚之情，常從容淡靜，不好

⁶⁴ 〈楊王孫傳〉，《漢書》，卷 67，頁 2908。

交接俗人。」⁶⁵ 至於學者之間，也有類似的語詞來形容，如「俗儒」，相對於「通儒」而言。〈杜林傳〉：「博洽多聞，時稱通儒。」⁶⁶ 注云：

《風俗通》曰：「儒者，區也。言其區別古今，居則翫聖哲之詞，動則行典籍之道，稽先王之制，立當時之事，此通儒也。若能納而不能出，能言而不能行，講誦而已，無能往來，此俗儒也。」⁶⁷

這是「俗儒」與「通儒」的差別。學者之間若要貶低對方的學識，通常以「俗儒」來形容，不會以「俗人」來形容，如〈王充傳〉：「充好論說，始若詭異，終有理實，以為俗儒守文，多失其真。」⁶⁸ 〈蔡邕傳〉：「邕以經籍去聖久遠，文字多謬，俗儒穿鑿，疑誤後學。」⁶⁹ 且〈馬融傳〉云：「才高博洽，為世通儒。」他是被當時人所認同的「通儒」，鄭玄稱其為「俗人」，或有可商議之處。

再者，通常經學家注經，以第一次出現的字、詞作為注解的依歸，此注「今俗人皆云周公作〈月令〉。未通於古」，不在篇題〈月令〉下，卻出現在文章中間，也令人懷疑是否後人羈入。

此外，曹氏對鄭玄稱馬融為「南郡太守馬季長」也有意見，認為學生不會稱呼老師的官職，可見兩人不是師徒關係。許慎〈說文解字序〉云：

慎本從（賈）逵受古學，蓋聖人不空作，皆有依據。今五經之道，昭炳光明，而文字者，其本所由生，自周禮、漢律皆當學，六書貫通其意。恐巧說袤辭使學者疑，慎博問通人，考之於逵，作《說文解字》。⁷⁰

賈逵為許慎的老師，但許慎在《說文解字》當中稱引賈逵的說法十多次，皆云「賈侍中說」，可知漢代學者對於師說，除了「不復別白」之外，也有稱呼職銜的作法，曹氏的疑慮，或可解除。

（四）王肅藉馬融詆毀鄭玄

經學史上，鄭學（鄭玄）與王學（王肅）之爭在魏晉時期已展開，亦各自有其

⁶⁵ 〈張衡傳〉，《後漢書》，卷 59，頁 1897。

⁶⁶ 〈杜林傳〉，《後漢書》，卷 27，頁 935。

⁶⁷ 同前註。

⁶⁸ 〈王充傳〉，《後漢書》，卷 49，頁 1629。

⁶⁹ 〈蔡邕傳〉，《後漢書》，卷 60 下，頁 1990。

⁷⁰ 〔漢〕許慎：《說文解字》（臺北：藝文印書館，1994 年），卷 15 下，頁 793。

擁護者。曹氏認為，「馬融為鄭玄師」這個說法，是王肅的陰謀，而這個謊言，從魏晉間一直沿誤至今。

王肅「善賈、馬之學，而不好鄭氏」，常常「借賈、馬為援」，就為了要反駁鄭玄的說法，曹氏稱他是「魏小人王肅」：

漢末鄭學大行，魏小人王肅力詆之。……當時師法猶重，肅之奸智以為鄭與師說背，則其非不待言，於是誣鄭為馬融弟子，而攻其異於馬者。⁷¹

曹氏以為「漢人重師法」，這點王肅非常清楚，因此異想天開地稱品性不良的馬融為鄭玄的老師。馬融既非鄭玄師，鄭注中駁斥馬融屬理所當然之事，但這個謊言讓鄭玄成為一個不尊師、不重師法的學者，其學說自然無法容於世。

以前學者總以為王肅為了取代鄭玄，想藉著攻擊鄭玄來提高自己的名聲，甚至不惜偽造《孔子家語》以符合己說。經過近代學者的研究，王肅並非一味地與鄭玄唱反調，甚至有許多說法，王肅要勝於鄭玄，還給了王肅一個公道，在此不多贅言。曹元弼因服膺鄭學，稱鄭玄為先師，對學說對立的王肅，自然有不好的評價。整篇文章，曹氏所提出的質疑，出發點都是為了推崇鄭玄，保護鄭玄，這種情懷讀者自然能夠諒解，不過因為先入為主的偏見，使曹氏只能看見王肅的陰謀與馬融的一無是處。

六、結 語

由前文的說明與論述，本文可歸納出以下幾點結論：

其一，從史傳的敘述來看，馬融為鄭玄師無疑。從《周禮》馬融七十九條佚《傳》與鄭玄《注》相比較，鄭玄不從馬融注者，計有三十九條；鄭玄從馬融注者計有三十三條；馬融有《傳》，鄭玄無《注》有六條；無法判斷有一條，從違各占一半，證實馬國翰、孫詒讓二人的說法正如胡玉縉所言「實各舉其一偏」。

其二，鄭《注》引用鄭眾的說法達二十一次之多，其中有馬融與鄭眾說法相同、相近，而鄭玄卻取鄭眾不取馬融說，除說明馬融即使是鄭玄的老師，但鄭玄更重視學說提出的第一人的地位外，更想讓「同宗之大儒」的說解行於世。

其三，漢代經師尊師法，可從以下幾方面解讀：從求利祿而言，筆者以為是一

⁷¹ 曹元弼撰：〈子鄭子非馬融弟子考〉，《復禮堂文集》，卷7，頁10b。

種不得不的師法，尊師法，才能獲得資源與支持；從學經的實際情形而言，漢初經師不熟悉經書內容，對師說只能全盤吸收，待對經書能讀通，再經過自己的思考，並提出自己的看法，於是對師法或增、或刪、或改，後人認為他們不尊師法，實際上，這是研究學問最自然的現象與過程；從經書本身而言，兩漢時期，除新莽短短的十五年外，《周禮》不曾「置博士」，傳授《周禮》的學者，都是在民間靠自己的力量延續下去，因為不立博士，無關利祿，所以師法、家法對它起不了作用，而有比較自由的發展空間，與其他經書守師說的情況頗不同，因此師法、家法的標準並不適用於《周禮》，討論經學史中漢代的師法、家法問題，也應視經書的不同情況而論。我們應該承認漢代有師法，也有家法，但並非是清儒所言遵守得如此嚴謹。因此，以「師法」、「家法」這個標準一概而論漢代經師是老師的傳聲筒，是不公平的評價。

其四，孫詒讓以「漢人最重師法」作為漢代經師將師說沒入自己的說解，不必特意標明的理由，雖然有待更多的直接證據進一步查驗漢人注經的習慣，但從鄭玄《注》與馬融佚《傳》的內容相同的情況看來，可以作為這個現象的旁證。

其五，清末民初的曹元弼因尊鄭玄為先師，作〈子鄭子非馬融弟子考〉一文，從漢代的師法、馬融個人的品格操守、學問、鄭玄著作不稱引馬融的說法等各方面來駁斥馬融非鄭玄的老師。文章的表面是針對馬融，實際上是針對王肅與其支持者，雖然證據不足，曹氏還是建構出「王肅陰謀論」的說法，馬融則無端地被牽扯進這個紛爭中。

其六，以「漢人最重師法」為前提，鄭玄在注中不稱師，卻有兩種相反的結論，一是孫詒讓所認為的「不嫌蹈襲，不復別白」，一是曹元弼認為的「子鄭子非馬融弟子」，每個人從不同的角度以達到自己思考後的結果。從這篇文章可以領略到，曹元弼讀書不可謂不勤，不可謂不廣，但除了明確的、豐富的文獻證據是必備的條件外，經學史研究是否有一套完備的研究方法，使我們在投注這麼大的心力後，能得到一個比較偏向事實的結果，這是我們將來要走的方向。

附錄：《周禮》馬融佚注與鄭玄注比較表

〈天官·冢宰〉：四家共輯得馬融佚注十三則，其中王謨將〈敘官·獻人〉的注文以為是〈獻人〉內文的注文，〈大宰〉「以詰邦國」的注文與〈秋官·大司寇〉重複，「事，職掌百工器用耒耜弓車之屬」馬國翰以為〈大宰〉注，其餘三家以為〈小宰〉注，故實際上僅有十則。

周禮經文	馬融佚注				鄭玄注
	王謨	馬國翰	黃奭	孫詒讓	
敘官 惟王建國	建諸侯之國。	建國為諸侯國。	同王輯。	同馬輯。	建，立也。周公居攝而作六典之職，謂之《周禮》，營邑於土中。七年，致政成王，以此禮授之，使居雒邑治天下。司徒職曰：「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謂之地中，天地之所合也，四時之所交也，風雨之所會也，陰陽之所和也，然則百物阜安，乃建王國焉。」
乃立天官冢宰	冢，大也；宰，治也；大治者兼萬世之名也。				掌，主也。邦治，王所以治邦國也。佐猶助也。鄭司農云：「邦治謂摠六官之職也，故大宰職曰：『掌建邦之六典，以佐王治邦國。』六官皆摠屬於冢宰，故《論語》曰：『君薨，百官摠己以聽於冢宰。』言冢宰於百官無所不主。《爾雅》曰：『冢，大也。』冢宰，大宰也。」
敘官·獻人 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三十人徒三百人		徒亦三百人者，池塞苑囿，取魚處多故也。			
大宰 三曰禮典以和邦國以統百官	統，本也；百官是宗伯之事也。				統猶合也。
以詰邦國		詰猶窮也，窮四方之姦也 ⁷² 。			詰猶禁也。《書》曰：「度作詳刑，以詰四方。」
六曰事典以富邦國以任百官以養萬民		事，職掌百工器用耒耜弓車之屬。			鄭司農云：「……此三時皆有官，唯冬無官，又無司空，以三隅反之，則事典司空之職也。〈司空〉之篇亡。〈小宰〉職曰：『六曰冬官，其屬六十，掌邦事。』」

⁷² 王謨、黃奭、孫詒讓皆認為此則應為〈秋官·大司寇〉「以佐王刑邦國詰四方」的注解。

以八則治都鄙	距王城四百里至五百里謂之都鄙。鄙，邊邑也。以封王之子弟在畿內者。			都之所居曰鄙。都鄙，公卿大夫之采邑，王子弟所食邑，周、召、毛、聃、畢、原之屬在畿內者。
乃施則于都鄙而建其長立其兩	立卿兩人。			兩，謂兩卿，不言三卿者，不足于諸侯。鄭司農云：「兩，謂兩丞。」
小宰 六曰事職以富邦國以養萬民以生百物	事，職掌百工器用、耒耜、弓車之屬也。		同王輯。	
廩人 徒三百人	池塞苑囿取魚處多故也 ⁷³ 。			
酒正 一曰泛齊		今之宜成，會稽稻米清。		今之宜成，會稽稻米，清似宜成。泛者，成而滓浮泛泛然，如今宜成醪矣。……杜子春讀齊皆為粢。又《禮器》曰：「緹酒之用，玄酒之尚。」玄謂齊者，每有祭祀，以度量節作之。
小祭壹貳		宗廟小祭謂祭瘍。	同馬輯。	小祭者，王服希冕，玄冕所祭也。
司裘 王大射則共虎侯熊侯豹侯設其鵠		十尺曰侯，四尺曰鵠，二尺曰正，四寸曰質。	同馬輯。	鄭司農云：「方十尺曰侯，四尺曰鵠，二尺曰正，四寸曰質。」

〈地官·司徒〉：共輯得馬融佚注十五則，其中〈鄉老〉與〈夏官·司勳〉的注文，〈封人〉與〈春官·小宗伯〉注文相同，合併後實有十三則。

周禮經文	馬融佚注				鄭玄注
	王謨	馬國翰	黃奭	孫詒讓	
鄉老 二鄉則公一人鄉大夫每鄉卿一人		六鄉之地在遠郊五十里內，外置六遂。		六鄉之地在遠郊五十里內，五十里外置六遂。	六鄉地在遠郊之內，則居四同。鄭司農云：「百里內為六鄉，外為六遂。」
大司徒 廣輪之數	東西為廣，南北為輪。	東西曰廣，南北曰輪。	同王輯。	同王輯。	輪，從也。
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謂之地中	地中，洛陽。	同左。		同王輯。	鄭司農云：「土圭之長尺有五寸，以夏至之日，立八尺之表，其景適與土圭等，謂之地中。今潁川陽城地為然。」
乃建王國焉	王國，東都王城，今河南縣。				

⁷³ 注經家的習慣是在首度出現需要解釋的語詞做注，因此輯佚家應該依循注經家的習慣，在第一次出現的地方作為佚文的所屬。

封人 凡封國設其社稷之壇封其四疆		社稷在右，宗廟在左，或曰王者五社。大社在中門之外，惟松；東社八里，惟柏；西社九里，惟栗；南社七里，惟梓；北社六里，惟槐。			封國，建諸侯，立其國之封。
師氏 掌以媯詔王	媯，媯道也。告王以善道，師者教人以事而論諸德也。	媯，媯道，告王以善道。	同王輯。		告王以善道也。〈文王世子〉曰：「師也者，教之以事而論諸德者也。」
以三德教國子	德行，內外之稱，在心為德，施之為行。				德行，內行之稱。在心為德，施之為行。
一曰至德以為道本	至德者，中德也。《中庸》記曰：「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失中庸則無以至道，故曰以為道本。」	至德者，中德也，以至道。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失中庸則無以至道，故曰以為道本。	同馬輯。	至德者，中德也。《中庸》曰：「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失中庸則無以至道，故曰以為道本。」	至德，中和之德，覆燾持載含容者也。孔子曰：「中庸之為德，其至矣乎！」
三曰孝德以知逆惡	教以孝德，使知逆惡之不可為也。				孝德，尊祖愛親，守其所以生者也。孔子曰：「武王、周公其達孝矣乎！夫孝者，善繼人之志，善述人之事者也。」
二曰友行以尊賢良	教以朋友之行，使擇益友也。	教以朋友之行，使擇益友。	同王輯。	同馬輯。	
三曰順行以事師長	師，德所不如也。長，老者。				
保氏 掌諫王惡而養國子以道	道，六藝。				養國子以道者，以師氏之德行審諭之，而後教之以藝儀也。
六曰九數	今有重差、夕桀。				九數，方田、粟米、差分、少廣、商功、均輸、方程、贏不足、旁要。今有重差、夕桀、句股也。
調人 掌司萬民之難	難，謂相與為仇也。				難，相與為仇讎。

媒氏 中春之月	《地官·疏》引王肅論云：「自馬氏以來乃因《周官》而有二月。」		同王輯。		中春，陰陽交，以成昏禮，順天時也。
------------	--------------------------------	--	------	--	-------------------

〈春官·宗伯〉：四家共輯得馬融佚注三十六則，其中「奄，卿也」一則各家對照的經文不一，分屬三處，合併後實際僅有三十四則。

周禮經文	馬融佚注				鄭玄注
	王謨	馬國翰	黃奭	孫詒讓	
守祧 奄八人		奄，卿也。			奄，如今之宦者。
世婦 每宮卿二人	奄，卿也。		奄，卿也。		
大宗伯 以繪禮哀圍敗		國敗正本多作圍敗，謂其國見圍入而國被禍敗，喪失財物，則同盟之國會合財貨歸之，以更其所喪也。		賈疏云此經本不定，若馬融以為國敗正本多作圍敗。	同盟者合會財貨，以更其所喪。《春秋》襄三十年冬，會於澶淵，宋裁故，是其類。
春見曰朝 夏見曰宗 秋見曰覲 冬見曰遇	在東方者朝春，在南方者宗夏，在西方者覲秋，在北方者遇冬。	同左。			六服之內，四方以時分來，或朝春，或宗夏，或覲秋，或遇冬，名殊禮異，更遞而徧。朝猶朝也，欲其來之早。宗，尊也，欲其尊王。覲之言勤也，欲其勤王之事。遇，偶也，欲其若不期而俱至。
五命賜則		則，地成國之名。王之下大夫四命，出封加一等，五命，賜之以方百里二百里之地者，方三百里以上為成國。			鄭司農云：「則者，法也。出為子男。」玄謂則，地未成國之名，王之下大夫四命，出封加一等，五命，賜之以方百里二百里之地者，方三百里以上為成國。王莽時以二十五成為則，方五十里，合今俗說子男之地，獨劉子駿等識古有此制焉。
以玉作六瑞 以等邦國王 執鎮圭公執 桓圭侯執信 圭伯執躬圭				瑞，信。鎮圭長尺有二寸，王者執以祀天地。桓圭九寸，	鎮，安也，所以安四方。鎮圭者，蓋以四鎮之山為瑑飾，圭長尺有二寸。桓圭蓋一以桓為瑑飾，圭長九寸。信當為身，聲之誤也。身圭、躬圭，蓋皆象以人形，為瑑飾，文有羸縶耳。欲其慎行

子執穀璧男執蒲璧				信圭七寸，躬圭七寸，穀璧五寸，蒲璧柔滑。	以保身。圭皆長七寸。穀所以養人，蒲為席，所以安人。二玉蓋或以穀為飾，或以蒲為瑤飾。璧皆徑五寸。
小宗伯 左社稷右宗廟				社稷在右，宗廟在左，或曰王者五社，大社在中門之外，惟松；東社八里，惟柏；西社九里；惟栗；南社七里，惟梓；北社六里，惟槐。	庫門內，雉門外之左右。
兆五帝於四郊	郊大之祀，咸以夏正，五氣用事，有休有王，各以其時兆於方郊，四時合歲，功作相成，亦以此月總旅明堂。		郊天之祀，咸以夏正，五氣用事，有休有王，各以其時兆於方郊，四時合歲，功作相成，亦以此月總旅明堂。		兆日於東郊，兆月與風師於西郊，兆司中司命於南郊，兆雨師於北郊。
肆師 立小祀	宗廟小祀。		同王輯。	宗廟小祀，殤與無後。	玄謂大祀又有宗廟，次祀又有社稷、五祀、五嶽，小祀又有司中、風師、雨師、山川、百物。
司几筵 掌五几五席之名物	几，長三尺。				五几，左右玉、彫、彤、漆、素。
筵國賓於牖前	國賓，二王後。			二王後。	鄭司農云：「國賓，老臣也。為布筵席於牖前。」玄謂國賓，諸侯來朝，孤卿大夫來聘。
典瑞 王晉大圭執鎮圭繅藉五采五就以朝日	天子以春分朝日，秋分夕月。				王朝日者，示有所尊，訓民事君也。天子常春分朝日，秋分夕月。
四圭有邸以祀天旅上帝				四圭相連，皆外嚮，共一邸，長尺二寸。旅，陳。	鄭司農云：「於中央為璧，圭著其四面，一玉俱成。《爾雅》曰：『邸，本也。』圭本著於璧，故四圭有邸，圭末四出故也。或說四圭有邸有四角也。邸讀為抵欺之抵。上天，玄天。」

兩圭有邸以祀地旅四望				兩圭，五寸。	兩圭者，以象地數二也。
裸圭有瓚以肆先王以裸賓客				灌鬯之圭尺二寸。肆，陳牲器以祭也。	鄭司農云：「於圭頭為器，可以挹鬯裸祭，謂之瓚。故詩曰：『卣彼玉瓚，黃流在中。』《國語》謂之鬯圭。以肆先王，灌先王祭也。」玄謂肆解牲體以祭，因以為名。爵行曰裸。《漢禮》，瓚槃大五升，口徑八寸，下有槃，口徑一尺。
土圭以致四時日月封國則以土地				土圭尺有五寸，以求地中，故謂土圭也。	以致四時日月者，度其景至不至，以知其行得失也。冬夏以致日，春秋以致月。土地，猶度地也。封諸侯以土圭度日景，觀分寸長短，以制其域所封也。鄭司農說以《玉人職》曰：「土圭尺有五寸，以致日，以土地。」以求地中，故謂之土圭。
珍圭以徵守以恤凶荒				守邦國都鄙者。	杜子春云：「『珍』當為『鎮』，書亦或為『鎮』。以徵守者，以徵召守國諸侯，若今時徵郡守以竹使符也。鎮者，國之鎮，諸侯亦一國之鎮，故以鎮圭徵之也。凶荒則民有遠志，不安其土，故以鎮圭鎮安之。」玄謂珍圭，王使之瑞節，制大小當與琬琰相依。王使人徵諸侯，憂凶荒之國，則授之，執以往，致王命焉，如今時使者持節矣。
牙璋以起軍旅以治兵守				牙璋，若今之銅虎符。	鄭司農云：「牙璋，璋以為牙。牙齒，兵象，故以牙璋發兵，若今時以銅虎符發兵。」玄謂牙璋，亦王使之瑞節。
穀圭以和難以聘女				穀圭，七寸。穀，善。	穀圭，亦王使之瑞節。穀，善也。其飾若粟文然。
琬圭以治德以結好				琬圭，九寸。琬，順也。	琬圭，亦王使之瑞節。諸侯有德，王命賜之。及諸侯使大夫來聘，既而為壇會之，使大夫執以命事焉。鄭司農云：「琬圭無鋒芒，故以治德結好。」
大司樂 凡樂圓鍾為宮	圓鐘，應鐘也。	圓鍾，應鍾也。	應鐘也。	同馬鞞。	圓鍾，夾鍾也。夾鍾生於房心之氣，房心為大辰，天帝之明堂。
世婦 每宮卿二人	奄腳也。				
大卜 一曰玉兆 二曰瓦兆 三曰原兆				謂其象似玉瓦原之豐埤是用名之焉 ⁷⁴ 。	兆者，灼龜發於火，其形可占者。其象似玉瓦原之豐埤，是用名之焉。上古以來，其作法可用者有三。原，原田也。杜子春云：「玉兆，帝顓頊之兆。瓦兆，帝堯之兆。原兆，有周之兆。」

⁷⁴ 孫氏《摭遺》，故補入此處。見《周禮三家佚注》，頁 19a。

大祝 掌六祝之辭 以事鬼神示 祈福祥求永 貞				神，天神； 鬼，人鬼； 祇，地祇 也。	永，長也。貞，正也。求多福，歷年得 正命也。鄭司農云：「順祝，順豐年 也。年祝，求永貞也。吉祝，祈福祥 也。化祝，弭災兵也。瑞祝，逆時雨， 寧風旱也。筮祝，遠罪疾。」
隋鬯逆牲逆 尸令鍾鼓右 亦如之	血以塗鐘鼓。				隋鬯，謂薦血也。凡血祭曰鬯。既隋 鬯，後言逆牲，容逆鼎。右讀亦當為 侑。
大師宜於社 造於祖	《爾雅》曰： 「起大事， 動大眾，必 先有事乎 社。」	《爾雅》曰： 「起大事， 動大眾，必 先有事于 社。」	同王輯	《爾雅》曰： 「起大事， 動大眾，必 先有事於 社。」	鄭司農說設軍社以《春秋傳》曰，所謂 「君以師行，祓社鬯鼓，祝奉以從」者 也。則前祝，大祝自前祝也。玄謂前祝 者，王出也，歸也，將有事於此神，大 祝居前，先以祝辭告之。
設軍社類上 帝				社者，社主 也。類者， 以事類告祀 上帝。	同上。
國將有事於 四望				將，行也； 四望，日月 星辰也。	同上。
及軍歸獻于 社則前祝				獻于社主。	同上。
喪祝 掌勝國邑之 社稷之祝號	所討國所封邑由立社稷。				勝國邑，所誅討者。社稷者，若亳社是 矣。存之者，重神也。蓋奄其上而棧其 下，為北牖。
馮相氏 掌十有二歲 十有二月十 有二辰十日 二十有八星 之位辨其敘 事以會天位				位，大歲歲 星與日月同 次之月，斗 在建之辰。	歲，謂大歲。歲星與日同次之月，斗所 建之辰。
保章氏 以星土辨九 州之地所封 之域皆有分 星以觀妖祥				星土也(者) ，星所主也 土地。《傳》 曰：「參主 晉，商主大 火。」也。 辨，別也。 封，界也， 封域一國 也。分星自 斗十二度謂 之星紀之次，吳越之 分野之類 也。	星土，星所主土也。封猶界也。鄭司農 說星土以《春秋傳》曰「參為晉星」、 「商主大火」，《國語》曰：「歲之所 在，則我有周之分野。」之屬是也。玄 謂大界則曰九州，州中諸國中之封域， 於星亦有分焉。其書亡矣。堪輿雖有郡 國所入度，非古數也。今其存可言者， 十二次之分也。星紀，吳越也；玄枵， 齊也；坼訾，衛也；降婁，魯也；大 梁，趙也；實沈，晉也；鶉首，秦也； 鶉火，周也；鶉尾，楚也；壽星，鄭 也；大火，宋也；析木，燕也。此分野 之妖祥，主用客星彗孛之氣為象。

巾車 一曰玉路錫 樊纓十有再 就	盤纓，馬 飾，在膺 前，十有二 币，以旄牛 尾金塗十二 重。	盤纓，馬 飾，在膺 前，十有二 币，以毛牛 尾金塗十二 重。	同馬鞞。	同王鞞。	王在焉曰路。玉路，以玉飾諸末。錫， 馬面當盧刻金為之，所謂鏤錫也。樊讀 如鞶帶之聲，謂今馬大帶也。鄭司農 云：「纓謂當胷。〈士喪禮·下篇〉 曰：『馬纓三就。』禮家說曰，纓，當 胷，以削革為之。三就，三重三匝 也。」玄謂纓，今馬鞞。玉路之樊及 纓，皆以五采鬪飾之十二就。就，成 也。
木路前樊鵠 纓	前樊結纓謂 再重，樊纓 在前有結， 在後往往結 革以為堅， 且飾節良。	前樊結纓謂 再重，樊纓 在前有結， 在後往往結 革以為堅。 且飾節良， 以為樊纓皆 有采就，則 前與鵠亦可 以為飾。	同王鞞。	同馬鞞。	木路，不鞞以革，漆之而已。前，讀為 緇翦之翦。翦，淺黑也。木路無龍勒， 以淺黑飾革為樊，鵠色飾革為纓。不言 就數，飾與革路同。杜子春云：「鵠或 為結。」
重翟錫面朱 總	重翟為蓋，今之羽蓋是也。				重翟，重翟雉之羽也。厭翟，次其羽使 相迫也。蓋，如今小車蓋也，皆有容有 蓋，則重翟厭翟謂蔽也。重翟，后從王 祭祀所乘。厭翟，后從王賓饗諸侯所 乘。
翟車貝面組 總有幄		幄，烏學 反。		同馬鞞。	有握，則此無蓋矣，如今駟車是也。

〈夏官·司馬〉：四家共鞞得馬融佚注六則，〈射人〉與〈天官·司裘〉注相同，實得五則。

周禮 經文	馬 融 佚 注				鄭 玄 注
	王 謨	馬國翰	黃 奭	孫詒讓	
司勳 掌六鄉賞地 之灋	六鄉之地在 野郊五十里 內，五十里 外置六遂。	六鄉之地去 遠郊五十里 內，五十里 外置六遂。	同王鞞。		賞地，賞田也。在遠郊之內，屬六鄉 焉。
凡有功者銘 書於王之太 常祭于大烝 司勳詔之				烝，冬祭 也；臣有功 德者，則書 其功于司 馬，為主祭 之。	銘之言名也。生則書于王旌，以識其人 與其功也。死則於烝先王祭之。

挈壺氏 分以日夜	漏凡百刻， 春秋分晝夜 各五十刻， 冬至晝則四 十刻，夜則 六十刻；夏 至晝六十 刻，夜四十 刻。	同左。			分以日夜者，異晝夜漏也。漏之箭，晝夜共百刻，冬夏之間有長短焉。大史立成法，有四十八箭。
射人 九節五正	十尺曰侯， 四尺曰鵠， 二尺曰正， 四寸曰質。		同王輯。		正，所射也。今儒家云：「四尺曰正，二尺曰鵠。」鵠乃用皮，其大如正，此說失之矣。
司弓矢 矰矢箝矢	繳繫短矢謂 之矰。矰， □也。	繳繫短矢謂 之矰。	同馬輯。		枉矢、殺矢、矰矢、恒矢，弓所用也。結繳於矢謂之矰。矰，高也。矰矢之屬七分，三在前，四在後。
職方氏 河內曰冀州	在東河之 西，西河之 東，南河之 北。	同左。			

〈秋官·司寇〉：四家共輯得馬融佚注五則。

周禮 經文	馬融佚注				鄭玄注
	王謨	馬國翰	黃奭	孫詒讓	
大司寇 以佐王刑邦 國詰四方	詰，猶窮 也。窮四方 之姦也。		同王輯。		詰，謹也。《書》曰：「王耗荒，度作詳刑，以詰四方。」
庭氏 掌射國中之 夭鳥若不見 其鳥獸	國中夭鳥， 梟鴞惡聲之 鳥也。獸， 虎狼嗥鳴 也。	鴟鴞惡聲之 鳥也。獸， 虎狼嗥鳴 也。	夭鳥，梟鴞 惡聲之鳥 也。獸，虎 狼嗥鳴也。	國中夭鳥， 梟鴞惡聲之 鳥也。獸， 虎狼嗥鳴 也。	不見鳥獸，謂夜來嗥呼為怪者。獸，狐狼之屬。鄭司農云：「救日之弓，救月之矢，謂日月食所作弓矢。」玄謂日月之食，陰陽相勝之變也，於日食則射大陰，月食則射大陽與？
則以救日之 弓與救月之 矢射之	救日食則伐 鼓北面，體 大陰；救月 食則伐鼓南 面，體大陽， 以此弓矢射 之。		同王輯。	救日食則伐 鼓北面，射 大陰；救月 食則伐鼓南 面，射大陽， 以此弓矢射 之。	
若神也則以 大陰之弓與 枉矢射之				枉，矢名 也。	大陰之弓，救月之弓，枉矢救日之矢與？不言救月之弓與救日之矢者，互言之。救日用枉矢，則救月以恒矢可知也。

<p>大行人 邦畿方千里 其外方五百 里謂之侯服 歲壹見其貢 祀物又其外 方五百里謂 之甸服二歲 壹見其貢嬪 物又其外方 五百里謂之 男服三歲壹 見其貢器物 又其外方五 百里謂之采 服四歲壹見 其貢服物又 其外方五百 里謂之服五 歲壹見其貢 材物又其外 方五百里謂 之要服六歲 壹見其貢貨 物</p>	<p>案馬氏之義，六服當面各四分之一。</p>	<p>六服當面各四分之一，假令侯服四分之一，東方朝春，南方宗夏，西方觀秋，北方遇冬。南方侯服亦然，西方北方皆然，甸服以外皆然。是以韓侯是北方諸侯，而言入覲，以其在北方，當方分之在西畔，故云覲。</p>	<p>同王輶。</p>	<p>六服當面各四分之一，假令侯服四分之一，東方朝春，南方宗夏，西方觀秋，北方遇冬。南方侯服亦然，西方北方皆然，甸服以外皆然。</p>	<p>要服，蠻服也。此六服去王城三千五百里，相距方七千里，公侯伯子男封焉。其朝貢之歲，四方各四分趨四時而來，或朝春，或宗夏，或觀秋，或遇冬。</p>
--	-------------------------	--	-------------	---	--

《考工記》：四家共輯得馬融佚注二十則，其中王謨將《禮記》「赦不可長」、「月令」、「昏參中」、「以迎春於東郊」、「日夜分」、「斷薄刑」、「客使自下由路西」、「中霽」等八則注文誤植入《周禮》中，故實為十二則。

周禮經文	馬融佚注				鄭玄注
	王謨	馬國翰	黃奭	孫詒讓	
<p>冬官考工記</p>		<p>司空掌營城郭主，司空土以居民。</p>		<p>同馬輶。</p>	<p>《鄭目錄》云：「象冬所立官也。是官名司空者，冬閉藏萬物，天子立司空，使掌邦事，亦所以富立家，使民無空者也。」</p>
<p>築氏為削長尺博寸合六而成規</p>	<p>削，偃曲卻刃。</p>	<p>削，偃曲卻刃也。</p>	<p>同王輶。</p>	<p>同馬輶。</p>	<p>今之書刀。</p>
<p>治氏重三鈿</p>	<p>鈿，量名。當與〈呂刑〉「鍔」同。俗儒云：「鈿，六兩，為一川。」不知所出耳。</p>		<p>同王輶。</p>		<p>鄭司農云：「鈿，量名也。讀為刷。」玄謂許叔重《說文解字》云：「鈿，鍔也。」今東萊稱或以大半兩為鈞，十鈞為環，環重六兩大半兩。鍔鈿似同矣，則三鈿為一斤四兩。</p>

鮑人 則是以博為 棧也	棧，音淺。			鄭司農云：「棧讀為翦，謂以廣為狹也。」玄謂翦者，如淺淺之淺，或者讀為羊豬淺之淺。
畫績 山以章水以 龍		獐，山獸。 畫山者並畫 獐。龍，水 物，畫水者 並畫龍。		同馬輯。 章讀為獐，獐，山物也。在衣。齊人謂 麋為獐。龍，水物，在衣。
玉人 棗桌十有二 列		十二列比聘 禮醢醢夾碑 百饗十以為 列。		同馬輯。 玉案十二以為列，王后勞朝諸侯皆九 列，聘大夫皆五列，則十有二列者，勞 二王之後也。棗桌實於器，乃加於案。
梓人 以胷鳴者	胷，賈、馬作胃。			胷鳴，榮原屬。
梓人為飲器 觚三升	觚當為觶。		同王輯。	觚、豆，字聲之誤，觚當為觶，豆當為 斗。
一獻而三酬 則一豆矣	豆當為斗。	豆當為斗， 一爵三觶相 近。	同王輯。	同王輯。 同上。
張五采之侯		五采與上春 以功為一 物。		同馬輯。 五采之侯，謂以五采畫正之侯也。五采 者，內朱，白次之，蒼次之，黃次之， 黑次之，其侯之飾，又以五采畫雲氣 焉。
匠人 左祖右社	社稷在右，宗廟在左。			王宮所居也。祖，宗廟，面猶鄉也。王 宮當中經之涂也。
九階		九等階。		同馬輯。 南面三，三面各二。

徵引書目

- 王 弼、韓康伯注，孔穎達等正義，阮 元等校：《周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與《尚書》合刊。
- 王 泳撰：〈馬融辨〉，《大陸雜誌史學叢書·秦漢中古史研究論集》，臺北：大陸雜誌出版社，1970年。
- 王鳴盛撰：《蛾術編》，臺北：信誼書局，1976年影印道光21年世楷堂藏板。
- 孔安國傳，孔穎達正義，阮 元等校：《尚書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與《周易》合刊。
- 皮錫瑞撰，周予同注釋：《經學歷史》，臺北：學海出版社，1985年。
- 范 曄撰，李 賢等注：《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
- 胡玉縉撰：《許廩學林》，臺北：世界書局，1963年《讀書劄記叢刊》第2集。
- 班 固撰，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
- 孫詒讓撰：《周禮正義》，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
- 孫啟治、陳建華編：《古佚書輯本目錄》，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
- 馬宗霍撰：《中國經學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8年。
- 曹元弼撰：〈子鄭子非馬融弟子考〉，《復禮堂文集》，臺北：華文書局，1968年據1917年刊本影印。
- 陳邦福撰：《後漢馬季長先生融年譜》，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0年與《後漢賈景伯先生達年譜》合刊。
- 張舜徽撰：《鄭學叢著》，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年。
- 陸德明撰，吳承仕疏證：《經典釋文序錄疏證》，臺北：崧高書社，1985年。
- 鄭 玄注，賈公彥疏，阮 元等校：《周禮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
- 鄭 玄注，孔穎達疏：《禮記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
- 劉義慶著，劉孝標注，余嘉錫箋疏：《世說新語箋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